

基本資料					
受扶助人姓名			案件編號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受扶助人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身分證號 居留證/護照	☐ 身分證：_____ ☐ 居留證：_____ ☐ 護照號碼：_____		受扶助人電話		
陪訊律師註記資料區					
身分	受扶助人因身心障礙，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/少年 (如身分為少年者，請勾「是」並於「回報事項」註記「少年」)			☐ 是 ☐ 否	
	受扶助人是否為原住民			☐ 是，_____族 ☐ 否	
案由	☐ 所涉之罪不明 ☐ 非三年以上重罪毒品、其他：_____				
	☐ 殺人 ☐ 重傷害 ☐ 強制性交 ☐ 擄人勒贖 ☐ 毒品 ☐ 強盜 ☐ 偽造有價證券 ☐ 偽造貨幣 ☐ 貪污 ☐ 組織犯罪 ☐ 瀆職 ☐ 槍砲 ☐ 其他重罪：_____				
是否移送 地檢署	☐ 是 ☐ 否	檢察官是否 聲請羈押	☐ 是 ☐ 否	法院是否裁定 准予羈押	☐ 是 ☐ 否
不必陪同偵 訊之原因	☐ 無 ☐ 申請人非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、非少年、非原住民且非三年以上重罪 ☐ 非第一次受偵訊(涉犯113年憲判8判決主文第1項案件者，不以第一次詢(訊)問為限)				
受扶助人是否提出書面申請		☐ 是 ☐ 否	陪訊律師簽名處		
陪訊時段註記資料					
律師出發日期	年 月 日		律師出發時間	時 分	
律師返家日期	年 月 日		律師返家時間	時 分	
律師到場時偵訊是 否已開始	☐ 是 ☐ 否		律師離開時偵訊是 否已結束	☐ 是 ☐ 否	
回報事項	1. 律師到場陪同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. 受扶助人是否為少年 ☐ 是 ☐ 否				
注意事項					
一、陪訊完畢後請於「律師線上操作系統(https://lawyer.laf.org.tw/lafcsp/)」點選「線上回報 > 檢警案件」回報，填寫完畢後點選網頁右下方「匯出」按鈕，即可匯出本表電子檔案。 二、本表請依欄位填寫，如有分段陪偵，請自行「新增陪訊時段」後依時間順序分段填寫，時段不 可重疊。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，請於「陪偵記錄表」簽名，連同委任狀、解除委任狀一併上傳， 作為會計請款憑證。 三、如當事人於陪偵服務結束後有提出書面申請， 請律師於陪偵完畢後一週內回報 ，並請勾選上傳 書面申請書，系統將即時通知分會送審。 四、如您陪偵之案件，當事人為原住民、少年或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；或陪偵案件所在 地區為偏遠地區；或陪偵時間涉小夜(18:00~24:00)、大夜(24:00~0900)時段者，均可請領交 通費實支實付，請檢附交通費收據正本送達分會請款。					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偵查中辯護專用委任狀

刑 事 委 任 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

	委 任 人	受 任 人
姓 名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住居所或營業 所、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		事務所地址及電話：
送達代收人姓 名、住址、郵遞 區號及電話號碼		
刑事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姓名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與委任人關係		

* 刑事案件如非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本人委任辯護人者，請註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姓名，及與委任人之關係。

為_____案件，委任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
第一項、第三十條之規定選任受任人為偵查中辯護人。

謹 致

公鑒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刑 事 解 除 委 任 陳 報 狀

案 號：

股 別：

選任辯護人：_____律師

(即陳報人) 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為陳報解除委任事：

緣陳報人_____律師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「檢警偵訊律師
陪同到場」服務，受指派為被告（受扶助人）_____
所涉犯之_____等案件，到場陪同訊問（或進行
聲押辯護），現因偵訊已經完畢，爰具狀陳報解除偵查中辯護之委任關係，呈
請鑒核。

謹 狀

公鑒

陳 報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_____分會

檢警陪偵/少年事件陪同後-法律扶助申請書

1150101 版

*註記欄位為必填欄位。

申請人姓名 *		出生日期 *		性別 *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號/護照 或居留證號 *		族群 *	☐ 一般 ☐ 原住民，族別：_____ ☐ 外籍，國籍：_____ ☐ 歸化，原國籍：_____		教育程度
聯絡電話 *		電子郵件信箱		職業類別	
通訊地址 *					
住所地址 *					
聯絡人		與申請人關係		電話或手機	

身心障礙類別(請依證明背面編號勾選，均無者免填) *

☐ B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/程度：_____	☐ 意識功能 b110 ☐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☐ 其他
☐ B2 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/程度：_____	☐ 視覺功能 b210 ☐ 聽覺功能 b230 ☐ 其他
☐ B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/程度：_____	☐ 嗓音功能 b310 ☐ 構音功能 b310 ☐ 其他
☐ B4 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/程度：_____	☐ 心臟功能 b410 ☐ 血管功能 b415 ☐ 其他
☐ B5 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/程度：_____	☐ 攝食功能 b510 ☐ 胰臟功能 b540 ☐ 其他
☐ B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/程度：_____	☐ 腎臟功能 b610 ☐ 排尿功能 b620 ☐ 其他
☐ B7 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/程度：_____	☐ 肌肉張力功能 b735 ☐ 其他
☐ B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/程度：_____	☐ 皮膚保護功能 b810 ☐ 其他
☐ B9 其他類：_____ /程度：_____	

在監押情形	☐ 在監押，_____看守所/監獄。舍名：_____ 房號：_____ 個人編號：_____
	<如有移(出)監時，請儘速來信告知移(出)監後地點及個人編號，或請親友轉達本會，以利聯繫。>

經濟狀況 *	一、您目前每月收入為新台幣(以下同)_____元。 二、您目前名下資產為_____元。(如：土地、房屋、存款等) ※上開數額若不清楚，請問您是否同意切結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？☐是 ☐否
--------	--

※本人切結申請書所填載資料及檢具資料皆屬真實，若有不實，基金會得逕撤銷扶助並移送法辦。

※基金會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

※本會經您同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；您同意將資力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明以及案情相關資料影本留存於本會；並同意將各類法律扶助服務(含費用)申請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案件概述單以及上述文件中所載之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(可參本會官網公開資訊>>隱私權政策)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就本會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可以書面通知方式行使下列權利：

(1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但須注意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但書之除外規定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使用者付費之規定。

(2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但您應為相當之釋明。

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但依相關法令所定，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，屬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

〔申請日期〕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〔申請人簽名〕_____

以下由陪偵律師填寫，並請與回報資料於陪訊完畢後一週內，以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回報予分會，謝謝！

1. 申請扶助程序（可複選）：

☐ 刑事偵查辯護或少年調查保護程序輔佐 ☐ 對羈押裁定提起抗告

2. 申請人是否（疑似）無法為完全陳述：☐ 是 ☐ 否

3. 案情概述：

4. 本案是否為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罪（例：不能安全駕駛致死、肇事逃逸致死、遺棄致死等）或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」，未來可能行「國民法官法」程序？ ☐ 否、☐ 是

5. 本案是否有扶助之空間：☐ 否、☐ 是（續填下題）

6. 有扶助空間之理由〈簡述即可〉：

陪偵律師簽名：_____

如當事人涉犯 113 憲判 8 案由但無意申請偵查中辯護，請於權益告知後，併同陪偵紀錄表回報分會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權益告知書

為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對主文第 1 項所列案件之刑事程序必須符合憲法所要求之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」，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就涉犯該判決主文第 1 項列舉罪名之當事人，提供 **刑事偵查中之辯護律師扶助**。

【適用案件類型】 如當事人涉及下列罪名，本會將提供偵查中辯護扶助：

- ☐ 刑法 §271 第 1 項 殺人罪
- ☐ 刑法 §226-1 前段 妨害性自主致人死亡（殺人）罪
- ☐ 刑法 §332 第 1 項 強盜殺人罪
- ☐ 刑法 §348 第 1 項 擄人勒贖殺人罪
- ☐ 其他：_____

【權利內容】

1. 涉犯上述案件之當事人，於偵查程序中享有最嚴密程序保障。
2. 得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為當事人指派刑事偵查程序之辯護人。

【聲明欄】 如涉犯上述案件，但不需要申請偵查中辯護之扶助，請於下列欄位簽名：

陪偵當事人聲明

本人已充分理解上述權益，並明確表示：

☐ 本人不申請偵查中辯護之扶助。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陪偵律師確認

本人已向陪偵當事人完整告知相關權益，並確認其意思表示。

陪偵律師姓名：_____（簽名）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